

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同意提名潘少宝先生、冯芳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。

冯芳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由于工作变动原因，现提名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。

候选人简历：

潘少宝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洛阳大学文化传播学院中文专业毕业，大专学历。先后担任公司总裁秘书、秘书部经理、行政管理中心总监。现任公司人力资源中心总监、监事会主席。

冯芳芳女士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先后担任公司总裁秘书、中瓯地产集团永嘉房地产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、公司团委书记。现任王振滔慈善基金会秘书长、公司监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12 月 14 日